

構與策略有更系統的觀察。韋柏連鎖權力與效率間的合法理論概念仍不足以為系統研究計劃的基礎。(註⑳)在當時社會學家追隨韋柏的模型的同時，社會科學的主流學派—Blau及其學生，放棄韋柏方法論上檢查權力的因果解釋原則，將組織整體當作分析單位從事結構功能分析。從功能主義者的觀點透視韋柏的合法權力，並從個個案研究中驗證理型特徵的矛盾，證明理型中的特徵運用於實體時不能產生預期的效果，提出組織效率取決於技術、組織目標以及社會環境的觀點。

就韋柏理型本身而言，也不能解決為什麼理性組織的行為會產生如此非理性的結果，從韋柏方法論的途徑，我們找尋出他解釋理型時的含糊，導致官僚實體運作時的矛盾。韋柏處在資本主義世紀的背景，從西方工業資本主義的歷史系絡探討組織行為，不免使他滋長藉由法規秩序指導財貨分配的觀點。

理型，總是簡要的概念構思，不能代替理論或社會科學的模式建構，我們如果要堅持建構真正的現實理想模式（realistic model），則須先考慮真實組織的實際效率與無效率的狀態。理型的矛盾及其方法論上的瑕疵並未減弱韋柏對組織的貢獻及其洞察力，其合法權力仍為整合內在控制與外在權力關係研究的新方向。

韋柏官僚概念，畢竟不是組織內部結構的總體分析，(註㉑)他的泛文化一般性的分析，主要在區別統治的各種型態及其與行政工具的關係，在總體分析的層次上，詳細與微小的差異成為無關緊要，而官僚組織理性至上的假設則成為很有必要，事實上，估不論由理性法規控制下的組織反功能作用，我們簡直無法想像在無法規紀律下的大規模組織如何協調運作，正式組織還是建立在理性合法的權威基礎上，其他的結構觀點，例如非正式的人際關係、專業技術可為合法權力的輔助而達成理性圓滿的組織績效。Blau 後來亦放棄早期功能論者普遍的理論概念，及個案研究方法。而再解釋韋柏的理型官僚組織，探求官僚組織結構因素—分工、層級體系、獎懲制度、正式法規在不同環境下的功能，不再堅持韋柏的官僚理型既不適宜，又太僵化。(註㉒)對於組織的控制問題，功能論者也不忽視，只是在結構功能分析不能追循權力與效率系統關係的限制下，將權力納入結構本身之中，例如從管理菁英控制部屬對資訊的取得，以及藉由控制幅度（span of control）的成長，授權部屬或是部屬遵循合法機關（mechanism of the legitimacy）的命令等新的結構安排來解釋組織行為的政治控制，雖然結構功能論者還是不能解釋合法的角色，亦即擁有正式權威者盲目服從法規或為擴大自我利益而不遵守法規的權力濫用問題，但是功能論者終究將韋柏的合法權力因素整合到他們的概念之中。一言以蔽之，組織的權力仍建立在韋柏的合法權力基礎上。

註⑳：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0-1930 (New York: Knopf, 1958), p. 77.

註㉑：Max Weber,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Glencoe: Ill., 1949), p. 93.

註㉒：Peter Blau, "Formal organization: dimensions of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67-69.

亞蒙之比較政治功能研究法

王德育

一、功能論之源起及發展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社會科學在研究上重要的發展之一，便是「功能研究途徑」的興起，它或被稱為「功能論」（functionalism）、「結構功能主義」（structural-functionalism）、「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或是稱為「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註①)

功能論的起源甚早，在十九世紀時，社會學之父（the founder of Sociology）孔德（Auguste Comte）便已討論到功能論的基本假定：「相互依存關係」（interdependence）及「平衡」（equilibrium）的概念，爾後經由史賓賽（Herbert Spencer）、巴瑞圖（Vilfredo Pareto）等人的努力，到涂爾幹（Emile Durkheim）而集其成。到了廿世紀，由於人類學家馬林諾斯基（Bronislan Malinowski）與雷布朗（Arthur Rackliffe-Brown）將涂氏之理論運用於經驗研究，以及帕深斯（Talcott Parsons）、莫頓（Robert Merton）等社會學家在理論建構上的成就，功能論在一九六〇年代遂被譽為當代的顯學。(註②)

然而，什麼是功能論？其定義為何？不幸的是，雖然已有那麼多知名的學者建構理論在討論它，但是直到現在一直未有一個統一而明確的定義，這主要是由於各個功能論的主要理論創始人未曾將其基本概念界定清楚，以致大家對於功能論的主要內涵不會有一致的認定。

不過，吾人仍可由功能論學者的著述中了解其大概。大體來說，功能論者均假定其研究的對象為一「系統」（System），所謂系統是一組具有交互依賴關係（interdependence）的部份（Parts）所組成；此一系統本身是追求「平衡」（equilibrium）的，因此當系統中某一部份發生變遷，由於相互依賴的關係，系統的其他部份亦必然隨之變遷以維持整個系統的平衡。同時，系統的持續生存，乃是基於系統是「結構」（Structures）執行某些「功能」（functions）來滿足系統之「需要」（needs），這些需要又可稱之為「功能要件」（functional requisites），依照帕深斯的意見，這些功能要件為「適應」（adaptation），「目標達成」（goal attainment），「整合」（integration）及「模式維持」（Pattern

註①：Eugene J. Meeha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A Critical Study (The Dorsey Press, Homewood, Illinois, 1967) P. 111.

註②：Ruth A. Wallace and Alison Wolf,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80) pp. 15-20.